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901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非訟代理人 楊財富

債 務 人 廖晉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玖萬玖仟參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二二九五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四五九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仟貳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二二九五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四五九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